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8249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67號

承辦人：江合春

電話：03-8883118#511

電子信箱：avi@mail.zhuo-x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社字第1130013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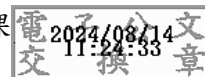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376506100A_1130004510_ATTACH1 (376556200A_11300134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花蓮縣卓溪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及自治條例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0條暨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3年7月26日卓鄉代字第1130000608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 113/08/14 13:48



391130028907 有附件